**通 知**

 有關110學年度**「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已開始辦理（請務必詳閱辦法第黃框標示為新修正部分）。請貴院依辦法規定推薦學生並於**110年11月8日（一）前將便簽與推薦學生資料**送本組辦理撥款事宜（如無人申請亦請務必回覆信箱或電話告知），謝謝。

此致

**文學院（2名）**

**理學院（2名）**

**社科學院（2名）**

**法律學院（2名）**

**公衛學院（2名）**

**管理學院（2名）**

**生農學院（2名）**

**醫學院（2名）**

**工學院（2名）**

**電資學院（2名）**

**生科學院（2名）**

 學務處生輔組 敬啟

承辦人：曾肖儒幹事

電 話：（02）3366-2048至53轉219

信 箱：srzeng@ntu.edu.tw

**★繳交文件、校內用申請書與切結書（詳後）：**

**‧限本籍生（大2至碩一新生），如110學年度以前曾獲本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

1. **校內用申請書及同意切結書（必繳）**。
2. **檢附成績單正本與學年名次證明正本：**

**大學部與碩一生**除提供**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外，需另附學年名次證明書（請於註冊組/研教組外之機器購買），以**名次證明書上之「等第積分平均」換算成百分制評較為準確**。學年名次證明上**須有本校109學年度上、下學期之GPA平均**。如「僅有109學年度單學期成績者」、「非持109學年度成績者」、「碩一生持他校成績者」、等狀況則院辦應依照辦法直接不予受理。

1. **歷年獎懲紀錄正本：**請至生輔組首頁免費線上申請下載。
2. **全家人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1 份。**
3. **政府低收或中低收清寒證明正本(如無者則一律檢附全家人前一年國稅局或稅捐處所得資料清單正本或有國稅局浮水印之影本）1 份**：

 申請者請一律檢附全家人：父、母、本人、本人之兄弟姐妹、同住之祖（外）父母等人

 之所得資料清單正本（沒有工作一樣會有清單），如為影本則須有申請單位之正本章戳。

 不願臨櫃辦理者，則須持有個人自然人憑證、讀卡機，登入「財政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

 網」申請(每份影本底部會有浮水印與相關QR code圖示及說明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 獎助學金申請書

|  |  |
| --- | --- |
| **姓名：** | **學號： (如有相關資訊將以學號信箱聯絡)** |
|  **學院** |  **系所 組** | **□本地生 □僑生 □陸生** |
| **本人手機：** | **生日(西元年/月/日)**： | **身份證號或居留證號：** |
| **家庭其他成員** | **編號** | **稱謂** | **姓名** | **職業** | **服務單位/學校名稱** | **年收入(新臺幣)：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經濟 情況** | 一、全家人前一年收入約\_\_\_\_\_\_\_\_\_\_\_\_\_\_\_\_元。二、□自有住屋，無貸款。 □自有住屋，有貸款；每月\_\_\_\_\_\_\_\_\_\_\_\_\_\_\_\_\_元。□在外租屋，每月租金\_\_\_\_\_\_\_\_\_\_\_\_元。□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三、申請人本學期是否工讀：□是(請再填寫下方地點、時數、薪資) □否□工讀地點 ，每月時數約： 小時，每月約 元。 |
| **助助學 申請** | 一、本學期是否辦理學雜費減免：□是 □否 | 二、本學期是否申辦就學貸款：□是 □否 |
| 三、本學期，獎助學金申領情況：□是(含申請中、已領取之獎助學金請確實加填下表) □否 |
| **編號** | **學期/學年** | **獎助學金名稱** | **金額** | **已領取/申請中** |
| 1 |  |  |  | □已領取□申請中 |
| 2 |  |  |  | □已領取□申請中 |
| 3 |  |  |  | □已領取□申請中 |
| **在校成績** | **學業成績(GPA)** | **體育成績（GPA）** | **學期/學年 排名** | **佔全班****百分比** | **獎懲紀錄****證明書** **(附者請打勾)** | **注意：** **1.如辦法要求「前一學年度」成績平均，請至註冊組外之機器查詢「學年名次證明書」列印，並請依紙本平均填寫。****2.辦法如無要求「學期/學年排名、百分比、體育」等，可不填寫。** |
| **上學期** |  |  |  |  |  |
| **下學期** |  |  |
| **GPA 平均** |  |  |
| **˙申請本獎學金之原因：****˙本人同意將所有繳附紙本資料提供設獎單位做評審與核發依據且不退還。本人親簽：**  |
| ˙**導師或本校教師晤談意見（必填。如申請之獎助學金純以「成績為主」取捨，可不填第1項）：****1.該生家境不佳原因（可複選，「單親」、「失依」選項請勾選後再加圈選。）****□政府低收 □政府中低收 □政府特境 □單親(父、母) □失依(父歿、母歿、雙亡)****□家境突發重大變故(請簡單敘寫)：****□因其他因素導致經濟不佳(請簡單敘寫)：****2.其他晤談補充說明：****教師親自簽名或核章：**  |
| **審查意見：** |

**「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

**申請人同意切結書**

1. 申請人自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通知獲得本獎學金後，**110學年度第1學期（**

**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不得再申領其他獎助學金，且確認並無於110學年度之前領取過本獎學金。

1. 審核結果公布前，申請人已獲知其他公、私設獎助學金（包括院、系）獲獎訊息，應主動告知生輔組。
2. 申請人違反前條未為通知者，致獲得本獎學金時，應撤銷其獲獎資格，所受領獎助金亦應返還，生輔組並通知系辦前揭情事。申請人不知前條得獎情事，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查證屬實者亦同。
3. 本人已詳實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

**此致**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申請人姓名/系級：

申請人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